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225/2012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原定安排於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及 7 月 26 日前往房屋局選擇經濟房屋單位的獲甄選家團，因颱風關係，有關選擇房屋日期將按序順延至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翌日的工作日到房屋局選擇房屋，即 7 月 24 日 (星期二) 順延至 7 月 25 日 (星期三)，7 月 25 日 (星期三) 順延至 7 月 26 日 (星期四)及 7 月 26 日 (星期四) 順延至 7 月 27 日 (星期五)，約定時間不變。

而原定安排於 7 月 24 日簽署湖畔大廈經濟房屋單位的買賣預約合同的輪候家團，房屋局將重新通知簽署合同日期。

如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或致電 2859 4875 查詢。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7 月 24 日